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